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委員兼召集人匡時

記錄：高毓瑛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人事處報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

決議：

（一）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前於本年 4 月派員赴維也納參加之 Passenger Terminal Expo 會議性質（是否有涉及性別議題）、派員情形及會議討論或報告議題等資料，於會後提供委員參閱。

（二）其餘各項執行情形洽悉。

二、人事處報告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措施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案。

決議：洽悉。

三、統計處報告製作「郵政儲金儲戶性別變動概況」動態統計故事案。

決議：

（一）請本部管理資訊中心協助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右上方「廣告區」播放本案動態統計故事，自 102 年年初起為期一周。並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亦於公司網站設定連結，以方便各界參用。

（二）本部統計處對於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用心，值得嘉許，請就相關人員辦理敘獎。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部依據依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訂定本部「99 年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時間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推動措施包括：（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二）性別影響評估（三）性別統計（四）性別分析（五）性別預算（六）性別意識培力及（七）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等 7 項。
- 二、關於 101 年各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附冊 1。

決議：請本部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構）遵照委員提示，補充具體、實質之推動成果或有無推動窒礙難行之處（例如公營事業董監事會難以達到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問題等），再由本部人事處將修正之成果報告送請 3 位外聘委員確認後，依限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二：有關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視本部法律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其第 3 點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法律案檢視，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
- 二、另依本小組第 15 次會議討論案第三案決議：「本部法規委

員會應於本年 9 月訂定法規檢視工作時程，以控管辦理進度」，本部法規委員會爰於 8 月 27 日以交法字第 1015012912 號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 10 月底前回復法律案之檢視結果。後因回復成果不彰，另於 10 月 31 日以電郵及 11 月 12 日發函請相關機關(單位)填報法律案之檢視結果，終於 12 月 10 日完成法律案之檢視。

三、本部目前主管法律案共計 51 案，經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檢視均認為符合公約之規定。本部法規委員會於審查時，除補充對應之公約條文外，亦均審核通過。

四、檢附檢視結果清冊及各法案之檢視資料如附冊 2。

決議：

一、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辦理法規檢視時，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性平第 1010152220 號函示，於「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填寫檢視表中性別統計欄位時，從該法之(一)受益者、(二)提供(服務)者、(三)決策者(主管、任務編組、董監事會)等面向探討最近一年性別統計資料，以分析不同性別者所占比例，避免未經檢視即填寫「無相關統計」或「本條例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及統計」或「法規為中性，無需作性別統計」等用語。

二、各機關(單位)已完成檢視之法律案，如有填列性別統計落差情形為「不確定」或未進行性別統計之情形者，請確依前開函示儘速補充性別統計資料，再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將檢視結果製作清冊依限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